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建管處(施工科)

發稿日期：105年4月16日

聯絡人：魏國忠 科長

聯絡電話：1999 轉 8373

重申遠雄依法負工安完全責任

目前大巨蛋無上浮力安全問題

大巨蛋工程經本市建管處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進行現場勘驗，發現該工程有 79 處主要構造未按原核准圖說施工，都發局爰依建築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函勒令停工，其未經許可擅自施工部分並涉與性能審查結果不符，產生防火避難安全之重大疑慮，可見遠雄對大巨蛋所應著重的公共安全建築法規全然漠視。

停工後未完成之大底由承、監造人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1 條申請先行報備施工，並已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全部完成。依遠雄公司及監造人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浮力資料，本局建管處邀集本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結構技師公會、大地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專家組成的停工勘檢小組研析，小組分別就連續壁載重、摩擦阻抗及控制地下水位之狀況加以判斷，認為停工後基地應無上浮力問題。本府捷運局同時亦針對大底安全監測評估結果表示尚無公安問題。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表示大巨蛋停工至今，鋼構架產生鏽蝕之疑慮，為承、監造人依建築法 63 條應負責工地安全之責任，承、監造人應持續進行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之相關措施，以避免衍生公安疑慮問題。遠雄公司後續如欲申請復工，其繼續施工前，鋼材及構架之整體安全性及品質必須重新檢測，並作必要之處理(例如鋼材除鏽及底漆保護等工作、接合處檢查等，若強度不足應汰換或重新組裝等)，以確保整體構架之安全。如因鏽蝕而有安全之虞，經查屬違反建築法第 63 條規定，當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處分。

目前解約議題與建照工地管理係屬二事，大巨蛋工程起、承、監造人皆未變更，應依建築法負起維護管理責任，北市府絕對以公共安全為優先，為市民把關。